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林銘振
代　理　人　張琇惠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在卷足憑。次查，據債務人提出之105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107及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查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101年度出廠之機車乙輛，已逾經濟部公佈之資產耐用年限，縱經變價亦不足清償財團費用，堪認無處分之必要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9年9月29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，而其餘債權人逾期未陳述意見，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司
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